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  
**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如下原文：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统计》，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8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6%。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进行以下补充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统计》，获悉其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8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6%。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40%**，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